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舉行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本公司、目標公司與BGFG、JJQJ及JZZT(統稱為「賣方」)於2024年6月27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以修訂及修改股份購買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的任何獎勵（「**獎勵**」）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
 - (ii) 不時修改、變更及／或修訂**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變更及／或修訂須按照**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有關該等修改、變更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並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或進行股份轉讓；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獎勵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變更及／或改動，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 (b) 待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涉及新股份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c) 待本通告所載第2(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於計劃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內，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涉及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